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14-0095-PCC

控訴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鄧雪華、林苑嫻、廖韶盈及林智偉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林苑嫻，女，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R550XXXX，1988年8月6日出生，居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橡樹街7樓D室，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部手提電話及1張SIM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4月29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許永榮